山东省工程师协会

工程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

（2025年4月13日二届六次理事会议通过）

为促进山东省工程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热情和创造力，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工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工程科技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参照《光华工程科技奖章程》《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细则》，制定《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工程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科技奖评选对象为在工程科技及工程管理领域取得的先进工程科技成果和成绩突出的工程科技专家。其宗旨是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弘扬工匠精神，鼓励研发创新，突出技能应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于现代化强省建设。

第三条 工程科技奖评选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保证质量。

第四条 工程科技奖每年评奖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设立协会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协会奖励常设管理机构，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委员由副会长、常务理事以及相关领域工程技术专家组成。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奖励政策，提议对本办法的修订。

（二）指导评选工作，决定评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裁定重大问题。

（三）审定授奖项目。

（四）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由协会根据专业领域从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相应奖项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评审结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四）对完善评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是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的日常组织、材料审查、异议处理、结果公布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协会监事会对评选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标准

第九条 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原则上获奖项目不超过参评项目的50%。其中，一等奖一般不超过获奖项目的10%，二等奖一般不超过获奖项目的30%，三等奖一般不超过获奖项目的60%。对有特大贡献、产生巨大效益和影响的科技成果，可视情况授予特等奖。

评选标准：

（一）成果奖基础类指在工程科技领域科学研究中取得的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山东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的作用。

（二）成果奖应用类指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山东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工程师奖。设卓越工程师、杰出工程师、青年优秀工程师、杰出工程师团队。其中，每届卓越工程师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杰出工程师不超过参评人数20%，青年优秀工程师不超过参评人数20%；杰出工程师团队不超过参评团队的50%。

评选标准：

（一）卓越工程师、杰出工程师和工程师团队要求候选人、候选团队在本领域具有重大发明创造，取得了重要创新，解决了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成果和项目具有广泛影响力，为国内外同行公认，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二）优秀青年工程师要求在工程科技领域有重要创新，推动了工程领域技术进步，解决了重要工程技术难题，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一条 各奖项采用推荐制。推荐人（机构）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获得者。

（二）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可以两位联合推荐；历届卓越、杰出工程师奖获得者可以两位联合推荐。推荐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被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或候选人。

（三）本协会分支机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央企、国企和省属企事业科协。各分支机构负责对本专业领域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的汇总和初审工作。

（四）工程技术领域的省级学会。

（五）市级工程师协会、人才集团。

第十二条 推荐条件

（一）成果奖候选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应是在山东省内开展工程科技领域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山东省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山东省内单位。

2.应用类项目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3.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各不得超过9个，原则上须为本协会会员。

4.须提供第三方或本协会成果评价意见。

5.同一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本年度最多申报1项成果奖。同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本年度最多申报2项成果奖。

（二）卓越工程师、杰出工程师、青年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备工程师或同等资格，在工程科技、工程管理、工程教育等领域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工作6年及以上。

3.人事关系在山东省内单位，在山东省工作3年以上，原则上须为本协会会员。

4.青年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年龄为45周岁及以下。

5.同一单位本年度卓越工程师、杰出工程师、青年优秀工程师工程师推荐候选人最多各1人。

（三）杰出工程师团队候选团队应当具备的条件：

1.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2.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管理。

3.组成3年及以上，成员3人及以上，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

4.同一单位本年度杰出工程师团队推荐候选团队最多1个。

第十三条 往届奖项获得者，不再参加同奖项的评选。往届获得杰出工程师的，可参加卓越工程师评选；往届获得青年优秀工程师的，可参加杰出工程师、卓越工程师评选。往届获得杰出工程师团队但首席专家和关键成员有变化的，可重新参加团体奖项评选。

第十四条 推荐人（机构）只能推荐与本领域相关的候选人（团队）。并征得被推荐者同意，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人(机构)情况表。推荐者及被推荐者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以及知情同意等情况作出承诺。

第十五条 评审材料须真实可靠，推荐意见须客观公正。被推荐（项目/人/团队）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工作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者，撤销其称号，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一）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

（二）已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的。

（三）涉密项目。

（四）已经申报本年度工程师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前三位完成人申报本年度成果奖。

第五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七条 评审采用形式审查、专家网络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评审流程：

（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评审材料情况进行分类。

（二）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交评审名单和奖励建议。

（三）经奖励委员会批准，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发布获奖名单。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执行回避制度，有关联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评审工作。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接受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详细说明异议内容；

（二）提交异议的事实依据；

（三）单位提出异议的，单位负责人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异议，一般委托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或推荐人（机构）对异议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直接进行专项调查。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重大问题报奖励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工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